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2〕7037号

当事人：叶建乔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住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2022年4月22日对你涉嫌所属的车牌为湘AJ1091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、询问、拍照、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经查，2022年4月22日，你所属的车牌为湘AJ1091的车辆在城际干道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被交通执法人员现场查获。该车限载总质量为31000千克，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41310千克，超限10310千克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当事人身份复印件；证据2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；证据3，道路运输证复印件；证据4，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5，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；证据6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；证据7，现场笔录；证据8，现场照片；证据9，询问笔录；证据10，车辆过磅检测资料；证据11，视听资料。证据1-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4-6证明驾驶员身份信息及从业资格；证据7-8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；证据9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10证明湘AJ1091车辆超限10310千克的事实；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叶建乔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本机关于2022年4月22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处罚告知〔2022〕7037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、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；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，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明显标志”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”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（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）车辆，禁止行驶公路”、第三十条“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”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，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“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三万元以

下的罚款：（五）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，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”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，消除违法状态；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”及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（二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，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改正、卸载超限货物，并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、卸载违法超限货物10310千克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叁仟元罚款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（地址：桃花仑西路548号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

